

国家卫生 标准委员会 职业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

职卫标发〔2016〕2号

第七届职业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关于 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法制司关于卫生标准 清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法制司关于卫生标准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卫法制综标便函〔2016〕4号）要求，现开展对现行有效职业卫生标准和职业病诊断标准的清理意见征集工作。

请各单位/专家对日常工作中熟悉或经常使用的职业卫生标准和职业病诊断标准提出清理意见，为每项标准填写附件2，于2月16日前将附件2电子版发至职业卫生标委会秘书处电子信箱。

职业病诊断标准联系人：朱秋鸿

电话/传真：010-83132993

职业卫生标准联系人：李文捷

电话/传真：010-83132985

秘书处 E-mail: nohsc163@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南纬路 29 号职业卫生所

邮编：100050

附件：1.《国家卫生计生委法制司关于卫生标准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卫法制综标便函〔2016〕4 号）

2.标准清理意见表

国家卫生标准委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代章）



准专业委员会
毒控制所 代章)

抄送：国家卫生计生委法制司、疾控局、监督局，中国疾控中心，国家卫生计生委监督中心

国家卫生标准委员会职业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2016 年 2 月 4 日印发

校对人：李文捷

附件 1

国家卫生计生委司(局)便函

国卫法制综标便函(2016)4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法制司关于开展卫生标准 清理工作的通知

有关司局, 监督中心、各标准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为了落实国务院有关标准化工作改革文件精神, 根据国家标准委的部署和卫生标准管理工作的需求, 决定开展卫生标准清理工作, 具体工作方案附后, 请各单位落实并按规定时限提交清理材料。

联系人: 陈广刚

电话: 62030565

附件: 卫生标准清理工作方案

国家卫生计生委法制司

2016年1月15日

附件

卫生标准清理工作方案

为了落实国务院有关标准化工作改革文件精神,根据国家标准委的部署和卫生标准管理工作的需求,开展卫生标准清理,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标准清理,完善各专业标准体系框架,明确近期、中期工作重点,各专业强制和推荐标准的范围;确认强制性标准(指标)的强制依据;对标龄超过5年的标准进行复审;梳理出标准不协调问题(包括卫生标准间、卫生标准与其他部门标准间、标准与文件间的不协调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根据专业需求,清理出可委托社会组织制定或改以团体标准形式发布的标准。

二、清理范围

现行有效的卫生行业标准、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国家标准,以及已经下达的正在起草、审查、报批过程中的卫生标准计划项目。

三、清理步骤和要求

(一)各标准专业委员会研究完善本专业标准体系框架,起草框架图(格式见附件1),提出未来一年优先支持立项的重点领域,明确各专业强制性标准范围,并与单位委

员沟通确认。2月20日前完成。

强制性标准以精简数量、保证实施为原则，确认为强制性的标准（或指标）应具备以下特征：（1）具有充分的法律法规依据，且未被其他强制性标准或文件覆盖；（2）有配套的强制执行政策或措施，全国普遍实施条件成熟；（3）标准所规定的活动步骤、程序等过程是可操作、可执行的；（4）标准所规定的活动结果应是可验证、可证实的。同一专业，散在各强制性标准中的强制要求，能够整合的，尽量整合制定通用性强、覆盖面广的全文强制标准。

（二）监督中心会同各专业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对每项现行标准和标准计划项目提出清理意见，填写标准和计划项目清理意见表（见附件2）。3月10日前完成。

清理意见表中的分类意见是指，根据标准性质、技术内容、适用范围、使用人群、政府和社会组织承担责任的不同，将卫生标准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政府主导类标准，目的是落实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守住公众安全底线、为政府重要业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包括强制性标准、与强制性标准配套的推荐性标准、政府重要工作的技术支撑标准。这类标准由政府负主体责任，统一立项、发布和实施，即按现行机制管理。第二类为政府委托社会组织制定类标准。技术性非常强，基本不涉及政策性问题，并且可通过行业自律发挥作用。这类标准由政府委托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制定和发布，政府和

社会组织共同负责。第三类为社会组织自行制定的团体标准，目的是适应科技快速发展的需求，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促进新技术的推广应用。这类标准由相关学会协会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政府可给予指导，社会组织负主体责任，团体标准成熟后，可被政府引用或上升为第一类标准。

（三）各专业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各项标准和计划项目的清理意见，汇总形成标准和计划项目处理意见清单（相关清单表格见附件3），并组织对标准框架和清理结果进行函审或会审。根据审查结果进行修改完善，委员会意见与专家意见不一致，或委员之间有重大意见分歧的，另做文字说明。3月底前完成并报监督中心。

（四）监督中心汇总并审核各专业委员会的表格。4月15日前将清理报告报我司。

（五）清理结果征求司局意见。4月底前。

（六）5-11月清理结果处理（协调，将需转化和修订的标准纳入修订计划）

（七）其他类标准及计划项目清理由监督中心负责。

（八）现行标准数量少于50项的专业委员会，按照上述时间进度完成工作。现行标准数量超过50项的专业委员会，强制性标准及强制性计划项目清理按照上述时间进度完成，推荐性标准及推荐性计划项目可顺延3个月完成。

附件 2

标准清理意见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性质：全文强制（ ）；部分强制（ ）；推荐（ ）

强制依据：法律法规（第_____条款）

协调问题：

无（ ）

与其他卫生标准不协调（ ）（标准号和名称_____）

与我委其他文件不协调（ ）（文件号和名称_____）

与其他部门标准不协调（ ）（标准号和名称_____）

与其他部门文件不协调（ ）（文件号和名称_____）

其他协调问题_____。

协调问题解决措施：

修改本标准（ ）

修改其他卫生标准（ ）

修改我委相关文件（ ）

与_____部门协商

监督实施：

监督标准实施的部门：卫生计生委（ ）；其他部门：_____

应用范围：

卫生计生系统：监督执法机构（ ）；技术服务机构（ ）；医疗机构（ ）；其他_____。

外系统：_____部门；

企业（ ）；

清理结论：

废止（ ），理由：_____

修订：与_____整合；拟安排在_____年整合；

修订主要技术指标_____，拟安排在_____年修

标准性质转化为：GB（ ）、GB/T（ ）、WS（ ）、WS/T（ ）、GBZ（ ）、GBZ/T（ ），
转化理由_____

继续有效（ ）

标准分类意见：

继续卫生计生委（国标委）发布（ ）；

委托社会组织制定（ ），建议的社会组织：_____

社会组织自行制定发布（ ），建议的社会组织：_____

标准清理专家姓名：_____单位：_____

说明：（1）“主要技术内容”“需要修订”指影响实施的重要技术内容的实质性修订，不包括文字格式修改和基本不影响实施的修改。

（2）“清理结论”中“标准性质转化为”填写标准代号 GB、GB/T、WS、WS/T、GBZ 或 GBZ/T。